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0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7/125/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的文件A/67/125/Rev. 1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下列国家于2012年12月31日任满后在委员会出现的空缺：科摩罗、法国、海地、以色列、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上述国家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2013年1月1日之后，下列国家将依然是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

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因此，这23国家此次没有资格参选。

我现在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国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填补两个空缺的非洲国家是：博茨瓦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填补一个空缺的东欧国家是：俄罗斯联邦；填补两个空缺中的一个空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秘鲁；以及填补两个空缺中的一个空缺的西欧和其他国家是：法国。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提名的非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即博茨瓦纳、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刚才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上述国家表示祝贺。

请各位成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推迟提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的一个成员供大会选举，其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为三年。。大会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之后就这些空缺采取行动。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a)的审议。

(d) 选举18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18个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替代任期将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人权理事会即将卸任的18个成员是：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根据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7段，这些成员国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但已连任两届的成员国除外，它们是：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18个空缺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五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五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席。

根据第60/251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多数会员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因此，在由193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票构成多数。

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51号决议第4、5段，自2013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1月1日开始；并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2012年6月、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

下列国家将仍然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干达。

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选举将按照大会关于选举的相关议事规则举行。大会议事规则第92和94条将适用于本次选举。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则获得超过法定多数得票最多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所需席位全部填满为止。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国当选，或是要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这18个空缺席位应由各区域集团填补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五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五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席。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

此外，秘书处已通知我，会员国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张选票，上面的空行数与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相等。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同时出现属于和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将予以计算。如果选票上列名的会员国无资格连选连任或为理事会现任成员，该选票仍然有效，但这些会员国国名则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Ruski女士（保加利亚）、路易斯先生（哥伦比亚）、魏德特先生（卢森堡）、Yadamsuren先生（蒙古）、Ashipala女士（纳米比亚）、Al-Sweel女士（沙特阿拉伯）、Kvas先生（乌克兰）以及Silwamba先生（赞比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副主席贝克先生（帕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4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5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加蓬	187
科特迪瓦	183
塞拉利昂	182
肯尼亚	180
埃塞俄比亚	178
苏丹	4
坦桑尼亚	1
卢旺达	1

B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4
所得票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4	巴拿马	1
哈萨克斯坦	183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日本	182	选票总数:	193
大韩民国	176	无效票数:	1
巴基斯坦	171	有效票数:	192
C组——东欧国家		弃权票数:	2
选票总数:	19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无效票数:	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有效票数:	192	所得票数:	
弃权票数:	5	美利坚合众国	13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德国	12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爱尔兰	124
所得票数:		希腊	78
爱沙尼亚	184	瑞典	75
黑山	182	荷兰	1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下列18个国家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巴西、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选票总数:	19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92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d)的审议。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7		
所得票数:			
巴西	184		
阿根廷	176		

上午11时55分散会。